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）的信息化建设教务系统、招生系统、班主任津贴管理系统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建设教务系统、招生系统、班主任津贴管理系统采购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7103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78.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；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9 日；